

2020 年知识产权执法“铁拳”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56号），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有关“加强知识产权执法”的要求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，提高执法的时效性、专业性和系统性，加大行政处罚力度。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、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重点商品，加强违法线索摸排，推进跨区域、全链条执法，强化案件督查督办，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，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重点商品执法。围绕抗疫防护用品、食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汽车配件、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，组织开展执法行动，严查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违法行为。针对涉农产品、特色产品，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。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，做好重要展会、交易会、重大文体活动期间举报投诉的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实体市场执法。根据近三年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，分析确定本地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，建立重点市场名录。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摸排机制，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，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查处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、侵犯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。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，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，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，净化农村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电子商务执法。完善线上排查、源头追溯、协同查处机制，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，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、识别能力，推进线上线下结合、产供销一体化执法，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。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、电商平台经营者、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、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。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，督促其落实“通知—删除—公示”责任，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、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申请环节执法。按照《商标法》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），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、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，依法对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。

按照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严厉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代理行业秩序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做好线索摸排处理。通过走访、座谈和接收举报投诉等方式，加强与本地内外资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沟通，多渠道搜集侵权假冒案件线索，及时调查处理。对于跨市、县的案件线索，由省、市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查处；对于跨省（区、市）的案件线索，由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办理，重大跨省（区、市）案件线索可上报市场监管总局协调处理或提请挂牌督办。对于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

（二）加大案件协查力度。针对侵权假冒跨区域、链条化的特点，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、证据移交、案件协查等制度，着力追查生产源头、销售网络及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，完善覆盖生产、经营、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，追根溯源、协同查办关联案件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作用，尚未确定联络员的市、县要尽快明确，构建覆盖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络对接体系，为跨区域协查联络提供支撑。

（三）推进区域协同联动。深入推进长三角、泛珠三角、京津冀区域协同执法，增强执法办案的协调联动。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执法协作机制，加强侵权假冒信息互通和跨境案件查处。对于区域联动案件，牵头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考虑，研究制定查处方案，有效组织开展区域间联合执法行动。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，建立完善国家级新区、自由贸易试验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知识产权执法机制，加强与区内企业的沟通联系，了解企业诉求，切实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完善信息共享机制。加强案件查办中相关信息通报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，及时将涉案商品的生产、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情况通报相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。加强执法办案与商标、专利和企业名称注册环节的信息沟通，提高查处违法行为的效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推进计划，加强督导检查，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要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，将商标、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切实整合到位，稳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，保障人员、经费和执法装备。顺应执法重心下移的新形势，加强对市、县执法人员培训，着力提升办案能力，全面做好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、侵犯地理标志及注册申请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。

(二) 加强指导协调。把查办案件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，掌握重点案件查办进程，及时协调和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。加强执法办案的督促指导和案卷评查，对于案情复杂、意见分歧的案件，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，研究解决问题，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。对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转交的案件线索，要有效整合办案力量，加大跟踪督办力度，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，确保件件有回音。

(三) 积极开展宣传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，宣传报道执法行动开展情况，发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，震慑违法分子，发挥好执法的警示和威慑作用。在“4·26”世界知识产权日、“5·10”中国品牌日前后，组织开展集中宣传，加大案例评析、以案释法、执法普法力度，按规定做好涉案物品销毁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注意保存执法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资料，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积累素材。

(四) 做好信息报送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，也是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制度，及时准确地统计报送执法行动次数、实体市场数量、查处案件数以及重大案件基本情况等信息。总局将整合分析执法数据，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执法行动开展情况。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执法数据上报总局（5月10日前报送2020年一季度数据），2021年1月15日前报送知识产权执法年度工作总结和全年汇总数据。

出所先：

2020年4月28日付け国家市場監督管理総局ウェブサイト

http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zfjcj/202004/t20200428_314779.html